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注意事項

壹、法規

一、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(107.02.01)

二、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(110.04.20)辦理。

(一)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檢核項目任一款規定者，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。

(二)受領期間有退學、休學、放棄、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，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，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。

(三)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。

(四)**110 學年度再度獲錄取為師獎生後，因 109 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，喪失 110 學年度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。**

(五)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，不得再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110 學年度起迄日期

上學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

下學期：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下列檢核項目皆需在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間各自完成、取得。

貳、檢核項目

上學期檢核項目	一	無償擔任**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**等學童**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**，**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**。
	二	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，本學期可採認之工作坊為： 1．其他單位辦理之國中學習扶助研習(需取得證書)。 2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第 1 週禮拜一、二辦理之增能工作坊。(2 天皆須全程參與，不得請假)
	三	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「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」任一門課程。
	四	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，做為檢核之依據。(屆時依中心開放時間內上傳)
	五	輔導紀錄表。

下學期檢核項目	一	無償擔任**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**等學童**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**，**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**。
	二	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，本學期可採認之工作坊為： 1．其他單位辦理之國中學習扶助研習(需取得證書)。 2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第 1 週禮拜一、二辦理之增能工作坊。(2 天皆須全程參與，不得請假)
	三	師資生潛能測驗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 email 通知 110 學年度師獎生，依 email 附件「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網址及操作手冊」自行完成施測，施測日期：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。師培中心 9 月 24 日召開「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始業座談會」後，陸續檢核師獎生是否完成施測。
	四	110 學年度期間皆會舉辦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日期及場次，會先行電子公告屆時請至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報名。http://aps.ncue.edu.tw/sign_up/。
	五	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，做為檢核之依據。(屆時依中心開放時間內上傳)
	六	輔導紀錄表。